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

涉外企业管理

本丛书编委会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 29.45
C9

涉外企业管理

本丛书编委会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8年·北京

致 读 者

外向型经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自党的十三大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发展沿海地区经济的战略，这是对外开放的一个新的转折点，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目前，神州大地上正在逐步实施这一战略。但对实施沿海经济发展从理论认识到具体实践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都亟待深入研究和探讨。

为加强对外向型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增强经济工作者的开放意识和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志以及从事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套《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共有《外向型经济贸易概论》、《外向型经济贸易实务》、《国际汇兑与结算》、《涉外企业管理》、《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等五册。《丛书》对外向型经济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诸方面作了系统、简明、通俗和生动的介绍，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突出地介绍了实务部份的全过程以及正反两方面实例的对比，力求做到观点新颖，条理清晰，科学性强。本丛书既可作为各类学校和培训班的教材，也可供各行业经济工作者参考之用。

本书按照国际惯例的要求，结合本国实际情

17A424/64

况，对改善国际投资环境、中外合资企业、涉外企业管理等问题作了全面的介绍，旨在帮助提高广大企业管理工作者的水平。

本书由饶映雪、郑飞跃等同志参加编写，强振奎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编写过程中，李顺、魏子钦、魏岚旭等同志对本丛书选题、组稿、审稿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同时还得到厦门大学外贸系、江苏外贸学校、福建外贸学校、福建供销干校、福建商业干校和福州青年书店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此类丛书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错漏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外向型经济贸易必读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十月

第一章 涉外企业及其管理	(1)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特征	(8)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性质与类型	(11)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作用	(19)
第五节 涉外企业的管理	(26)
第二章 涉外企业投资指南	(37)
第一节 投资方向	(37)
第二节 投资程序	(40)
第三节 投资形式	(51)
第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办厂程序	(65)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	(71)
第三节 谈判前的准备	(74)
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文件	(78)
第一节 协议	(78)
第二节 合同	(81)
第三节 章程	(87)
第五章 涉外企业的组织与劳动管理	(91)
第一节 组织的基本概念	(91)

第二节 涉外企业组织机构常见形式	(96)
第三节 涉外企业的领导制度	(102)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24)
第六章 “三来一补”	(131)
第七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148)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述	(148)
第二节 技术的选择	(153)
第三节 技术转让费	(158)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71)
第八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182)
第九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争议与仲裁	(209)
第一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9)
第二节 仲裁	(211)
第三节 调解	(220)

第一章 涉外企业及其 管理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概念 和特征

涉外企业：人们一般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贸以及产品出口企业统称为涉外企业。

一、涉外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什么是合资企业？这一名词是英文专用名词 **Joint Venture** 的译意。**Venture** 一词的原意是冒险或冒险事业，**Joint** 是共同或联合，**Joint Venture** 即经营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1968年编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文版书中写道，日本伊藤商事对日本的合资企业作了如下说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如甲方有管理及销售能力，乙方有技术和资金，丙方有廉价劳动力和资源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既有相互合作，又有共同的核算，从事社会需要的有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得利润。目前普遍认为伊藤忠商事对合资企业是比较全面的说明。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

织的分类，合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股权式合营，另一种是契约式合营。我们把前者叫做合资经营，把后者叫做合作经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但同时也引进技术。由中外双方投资，共同经营，所得利润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例如福建日立有限公司就是利用日方的资金和技术的中外合资企业。

我国和外商合作经营，也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一般由外商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等，我方提供土地、资源、劳动力或利用现有设施，共同经营。它与合资经营的主要区别，在投资不一定作价，也不一定按投资多少比例分配收益，而完全按照契约规定的投资方式和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可按产品分成、收入分成或利润分成）。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异同

1、中外合资企业法规定，合资企业是中国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这个规定表明，合资企业的形式是严格和明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条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举办过程中，有些外国合作者希望举办不具

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根据这条规定是允许的，中外合作者之间的责任如何分担，将由他们之间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投资的方式上也有所不同。除了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同的方式，即：各方将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作价按比例投资外，中外合作企业的各方还可以用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即各方按合同规定将现金、实物、各种财产权利投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而无须作价按比例投资。采用此种方式比较灵活，较易达成协议。合作各方可以根据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条件，就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向合作企业提供的合作条件。

3、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方式，除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同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由它聘请总经理。中外合资经营法企业的董事长须由中方担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2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均可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或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同时，还允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无论是双方共同经营管理，或是由合作一方进行经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都是国际通行的作法。

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收益的分配方式上，也是灵活多样的。其中大部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同，采用利润分配方式；也有一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用的是产品分配方式。

中外合作经营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允许按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如：某合作经营捕鱼企业，合作规定，双方打捞的鱼按比例分配，合作企业不再负责，而由各方自行销往国内或国外市场。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不得减少。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第22条第2款规定：在合作经营期满时企业财产归中方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这样规定是照顾到目前已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有一部分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回收投资。如，某合作医疗中心的合同规定，在5年的合作期限内，由外国合作者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提取后用于外国合作者回收投资。一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会引起合作各方之间，合作各方对企业以及企业对外所承担的责任的改变，对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有一些相同与不同之处，这里仅就其中几个重要方面作了比较。目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已成为我国利用

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最大特点就是方式灵活简便，双方易达成协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这种方式比较适合于投资后见效快、利润率较高，采用的是技术不复杂的项目。

什么是外资企业（也称之外商独资企业）？它是指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外资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是外国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办事处也不是外资企业，因为外国公司设在中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什么是产品出口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称之为产品出口企业。

什么是先进技术企业？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称之为先进技术企业。

什么叫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它是指技术装备程度低，用人多，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大的企业。它是相对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而言的。在技术基础薄弱、劳动力资源丰富、资金短缺的地

方，国家和地区发展这种企业，是发展经济的一项重要策略。（1）有利于扩大就业；（2）节约能源；（3）繁荣市场，增加出口，积累资金；（4）投资少、见效快。它也适合于生产技术简单、用工多、品种多、批量小的产品，特别是那些主要依靠传统手工艺，难以实行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的产品。

什么是资金密集型工业企业？它是指投资多，技术装备程度高，用人少的企业。例如汽车制造业、重型机器制造业、钢铁业、石油化工业等。它一般具有劳动生产率高、物资消耗省、单位产品成本低、竞争能力强等优点。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叫做资本密集型。

什么叫技术密集型工业企业？通常是资金密集型的别称。但二者也有区别，资金密集型的资金密集程度，是同单位产品产量或产值的投资成正比，同单位投资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成反比；技术密集型的技术密集程度，主要是同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成正比，同企业中手工操作的人数成反比。

什么叫知识密集型工业企业？它是综合运用先进的、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成就企业，也叫做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它的特点是具有需要综合运用多门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拥有先进的、复杂的技术装备；投资费用大；中高级的科技人员多，对操作

人员要求有较高的文化科学知识，所使用的劳动力和所消耗的原材料较少；能生产高、精、尖产品；对环境的污染较少。例如电子计算机工业、飞机和宇宙航空工业以及大规模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工业、原子能工业等。知识密集的程度可以用中高级技术人员的多少来衡量。这部份人员占全体人员的比重越大，知识密集的程度就越高。

什么是企业集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些企业为了竞争的需要，在自主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逐步发展成为大的联合公司或跨国公司，这种以经营合作体制为特征的企业组织形态，一般称为企业集团，已经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有效组织形式。如美国的通用汽车公司，英国的太古集团公司以及日本的三菱集团、三井集团、住友集团等等。这些企业集团很多都是工业、商业融为一体，并有银行参加作后盾，通过互相参股凝聚在一起，构成实力非常雄厚的复合型大企业集团。它在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也陆续涌现出一批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一个或几个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形成的经济组织。由于我国商品经济还不十分发达，我国的企业集团还处于初级阶段，有的只是一种集团雏型。

检测习题:

- 1、日本伊藤对合资企业是怎样说明的?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何异同之处?
- 3、什么是外资、产品出口、先进技术企业?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特征

一个合资企业，必须根据所在国法律组成一个拥有独立资产的法定实体，这是任何国家法律对建立一个企业的最根本要求。合资企业要由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投资者组成，这正是合资企业不同于国内企业的地方。

1979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个“真正国际合资企业”具有的六项特征：（1）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2）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3）提供资本资产；（4）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5）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6）除去通过分享纯收益外，合伙者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

合资企业要由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投资者组成，合资企业既由双方投资组成，而且成败关系到双方的利益，则其经营管理自应由双方参加。如果一方完全控制企业的管理，就会破坏联合，违反合营原

则。但有时在合营初期，由于合资者一方的技术和管理力量不足，经双方商定或签订管理合同，授权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管理企业。这种情况从表面看来，似乎是单方面管理，其实企业的最终管理权仍在双方。合资企业还必须把承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联系起来，利害不均就无法进行合作。投资双方必须通过纯收益进行分配，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否则就会破坏联合。因为如果不是按投资份额分红，那将不是一个合资企业，而是一个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合作经营了。

此外，合资企业要能成功地建立起来，并使双方的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双方所付出的成本和所得到的收益，必须取得大体上的平衡，即双方的成本和收益有一定的比率。如果不能保持平衡，一方因为所付的费用大于收益而吃了亏，合作就无法进行，即使合作了，也难维持稳定。另外，所谓“利润”，必须是客观决定的，即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企业的利润，任何一方不能人为地控制产品的产出价格或是改变产品的投入价格。

我国这方面的学者、专家有关合资企业概念的论述和合资企业的实践与发展，可以归纳出合资经营企业所必需具有的一些条件和特点：（1）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不同国家的合资者，选择组成合资企业的形式，取得法人地位，并决定企业建立在东道国或是在其他国家法律管辖权范围之

内；（2）共同投资建立独立的资产，并按股份份额分享利润，分担亏损；（3）根据合资者签订的协议和章程，建立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企业。

以上是合资企业最基本的条件，此外还有以下特点：（1）合资企业要有一个经营期限，可以短期（只有几年），也可以不作具体年限规定，只在合同中规定终止条款。经营期限要对投资各方都有利，而且是公平合理的。（2）合资企业要有一个共同的正确的经营目的，体现出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盈利只是合资各方的目的之一，而不是唯一目的。尽管投资各方各有各的动机，但共同目的必须建立在促进所在国经济发展和履行所在国法律的基础上，否则就不是平等互利的。

目前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形式初看起来不易判断其是否为真正的合资企业，可以用上述一些条件和特征来衡量。我国现行的合作生产、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生产、租赁贸易等等是采用不同的协议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关系。通过这些协议，也能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并不一定要建立一个合资企业。这些合作方式，并不具备合资企业的基本条件。

检测习题：

1. 1979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

的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个“真正国际合资企业”具有哪些特征？

2、我国学者、专家提出的合资经营企业必须具有什么条件和特点？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性质 和类型

由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组成的合资企业属于一种特殊经济形式。列宁把这种企业称之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合资经营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有效方式，而利用外资又是对外经济关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合资经营方式利用外资正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包括“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等内容的体现。今天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外资，开展合资经营，正是以马克思这个观点为基础的。恩格斯早在100多年前就指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主张实行租让制，进一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付诸实施。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对外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促进起了空前的重要作用。历史证明，国际间合资经营企业确是发展对外